

鹤山市慈善公益活动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鹤慈善指办〔2021〕2号

关于印发《鹤山慈善奖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慈善公益活动指挥部成员单位：

为规范我市慈善表彰认定，进一步弘扬扶贫济困精神和乐善好施美德，树立慈善典型，营造踊跃参与、奉献爱心的慈善氛围，推动我市扶贫济困、慈善公益活动广泛深入开展，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鹤山慈善奖认定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积极向各捐赠单位（个人）宣传本暂行办法。

鹤山市慈善公益活动指挥部办公室

(代章)

2021年4月21日

鹤山慈善奖认定暂行办法

为表彰慈善先进，弘扬慈善文化，鼓励、带动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推动我市扶贫济困、慈善公益活动广泛深入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5〕285号)精神，参照《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认定办法(暂行)》(粤贫〔2011〕12号)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鹤山慈善奖认定对象是在“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和慈善公益活动中，自愿向市慈善会、市红十字会捐赠款物，且原则上用于支持鹤山社会慈善公益事业，具有引领示范作用，遵纪守法，社会形象良好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或个人。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弘扬善举，鼓励先进，坚持客观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

第三条 鹤山慈善奖设“鹤山慈善特别贡献奖”、“鹤山慈善金鹤奖”、“鹤山慈善银鹤奖”、“鹤山慈善铜鹤奖”、“鹤山慈善公益奖”和“鹤山慈善公益组织奖”等6个奖项。名额不限，按实际审定的对象进行颁授。

捐赠款物(含物折款)总额达到人民币300万元(含)以上的，授予“鹤山慈善特别贡献奖”；300万元以下、100万元(含)以上的，授予“鹤山慈善金鹤奖”；100万元以下、30万元(含)以上的，授予“鹤山慈善银鹤奖”；30万元以下、10万元(含)

以上的，授予“鹤山慈善铜鹤奖”；10万元以下、5万元（含）以上的，授予“鹤山慈善公益奖”；对组织开展扶贫济困、慈善公益活动工作积极，发动社会募捐成效显著的机关事业单位授予“鹤山慈善公益组织奖”。认捐者分年度捐款物的，按实际到账资金（含物折款）标准，只授予一次。

第四条 鹤山慈善奖捐赠总额的界定为一年内自愿向市慈善会、市红十字会捐赠款物实际到账（含物折款）的累计数（含定向捐赠和非定向捐赠）。

（一）所有捐赠的货币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以外汇（币）捐赠的则接收汇当天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二）捐赠的实物或无形资产，其价值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估确定。

（三）除特别规定外，捐赠款物金额均以上年6月1日至当年5月31日实际到账为准。

第五条 鹤山慈善奖每年度认定一次。在每年6月“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和慈善公益活动期间进行。

第六条 市慈善会和市红十字会负责本单位捐赠对象的推荐申报。接收单位应主动为符合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或个人推荐申报。申报需提供《____年度鹤山慈善奖推荐申报表》（见附件，一式二份）以及捐赠收据、捐赠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各一份。

第七条 市慈善会负责对推荐、自荐捐赠对象的捐赠金额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分类汇总形成推荐申报认定名单报市慈善公

益活动指挥部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核，最后由市慈善公益活动指挥部办公室提交市慈善公益活动指挥部召开的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拟授奖候选对象在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市民政局网站、市慈善会网站、市红十字会网站、市慈善会微信公众号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市慈善公益活动指挥部作出慈善捐赠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认定决定，予以通报表扬，并在鹤山融媒体及上述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告。

第八条 在“6.27 鹤山慈善日”和“6.30 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前后举行仪式，由市慈善公益活动指挥部向授予对象颁授鹤山慈善奖牌及证书。

第九条 鹤山慈善奖认定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慈善公益活动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_____年度鹤山慈善奖推荐申报表》

附件：

_____年度鹤山慈善奖推荐申报表

单位/个人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贡献奖 <input type="checkbox"/> 金奖 <input type="checkbox"/> 银奖 <input type="checkbox"/> 铜奖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奖		
捐赠款物（折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加“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和慈善公益活动主要事迹（注文字、数字控制在500字以内，不够可另附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 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人同意作为鹤山慈善奖候选人,并承诺对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签名）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慈善会 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初审,申请单位(个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年度捐赠金额符合“鹤山慈善 <input type="checkbox"/>特别贡献奖 <input type="checkbox"/>金鹤奖 <input type="checkbox"/>银鹤奖 <input type="checkbox"/>铜鹤奖 <input type="checkbox"/>公益奖”申报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签名）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慈善公益活动 指挥部办公室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核,申请单位(个人)符合“鹤山慈善 <input type="checkbox"/>特别贡献奖 <input type="checkbox"/>金鹤奖 <input type="checkbox"/>银鹤奖 <input type="checkbox"/>铜鹤奖 <input type="checkbox"/>公益奖”申报条件。拟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签名）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慈善公益活动 指挥部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签名） 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二份，证明材料请提供与填报捐赠款物数额相符的捐赠发票、捐赠协议书复印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鹤山市慈善公益活动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印发
